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Tony Huang、钟鹏翼、俞光华、赵宇光、卢小娟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Tony Huang、钟鹏翼、俞光华、赵宇光、卢小娟回避表决。

有关股东大会的届次和召开时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曾用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商集团”)收到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拟对其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202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

(一)2015年6月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

2015年6月,公司在以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和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山东省地区从事与成商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

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在充分保护境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及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注入成商集团。

5、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适当时间,依据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

6、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2016年4月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

2016年4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时,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和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竣工的包头茂业天地预计于2016年5-6月开业经营,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茂业商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在本次重组后将包头茂业天地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全权委托茂业商业进行经营管理,并且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依据茂业商业的经营需要,将包头茂业天地的业务和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整合至茂业商业或转让给第三方。

2、在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茂业商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限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目前的经营方式在现有的经营区域范围内进行经营,并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目前控制的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茂业商业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茂业商业在合理时限内收购或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加以解决。

5、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6、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给予茂业商业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7、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茂业商业以及茂业商业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原避免同业竞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购买华南区资产”)已于2016年实施完成,并已于2016年实施完成购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购买维多利集团”)。茂业商厦及黄茂如先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义务,截至本公告之日,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及未履行完毕原因如下表:

承诺主体	承诺解决时间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未履行完毕原因
茂业商厦及/或黄茂如先生	购买华南区资产完成后12个月内	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	已完成
	购买华南区资产完成后24个月内	将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茂业商业。	已完成
	购买华南区资产完成后的48个月内	1、根据茂业商业的经营需要,将控制的山东省地区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茂业商业。	1、江苏地区:已完成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至茂业商业;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无锡有限公司已不再经营百货业务,相关资产已经整体出租至第三方经营;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无锡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未经营百货零售业务并已完成经营范围不再含百货零售的变更程序; 2、山东地区: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已不再经营百货业务,相关资产已签署合同整体出租; 3、辽宁地区: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沈阳立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沈阳商业城苏宏电超市有限公司已注销;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未经营百货零售业务并已完成经营范围不再含百货零售的变更程序;辽宁物流有限公司已未经营百货零售业务,并已启动经营范围变更程序; 4、贵州地区: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念塔商场、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专卖店、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用品商店从事百货零售业务]与茂业商厦控股股东参股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河北地区:秦皇岛茂业百货及其下属门店转让事宜2019年10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延期至2021年10月,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号)。 6、2020年1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余未解决同业竞争门店已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起至同业竞争已解决之日截止。
	购买维多利集团完成后的48个月内	就包头市茂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的包头茂业天地店(以下简称“包头茂业天地”),同意在重组后将包头茂业天地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全权委托茂业商业进行经营管理,并承诺在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依据茂业商业的经营需要,将包头茂业天地的业务和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整合至茂业商业或转让给第三方。	2016年6月20日,包头茂业天地已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2019年6月20日托管协议到期并已续签到2019年12月31日,由于开业时间短,门店处于亏损状态,尚未整合至茂业商业或转让给第三方。 2020年1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余未解决同业竞争门店已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起至同业竞争已解决之日截止。
	适当时间	依据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	1、已处置原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百货业务,并出让了茂业物流控股权; 2、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及其下属百货零售业务尚不满足整合至茂业商业的条件且未找到接受的第三方,且出于保护商业城中小股东利益,尚未处理。
	暂无明确时间	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且在其诉讼终结、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立即变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不再有零售百货业务等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关门停业状态,未产生同业竞争。由于无法联系到诉讼对方,诉讼一直尚未终结,尚未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基于上述相关原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及/或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部分同业竞争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商业城,证券代码:600306)及其下属百货零售资产及已经委托给商业城管理位于辽宁省的百货零售资产;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已未经营百货零售业务,承诺诉讼结束后解决(但诉讼一直无进展);辽宁物流有限公司已未经营百货零售业务并已启动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同业竞争共计16家。2020年1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16家门店已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2日起至同业竞争已解决之日截止。

三、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具体内容

鉴于前述涉及的同业资产较多,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按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要求进行处理。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拟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原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四、本次延长承诺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宜,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同时,可以避免其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审议情况

2020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宏彪、Tony Huang、钟鹏翼、卢小娟、俞光华、赵宇光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曾志刚、廖南钢、田跃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以更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06月0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1979	招商蛇口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3,778,711.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6月05日
除息日	2020年06月0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6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6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敛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6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427,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鲁崇明、顾龙棣、陈锋,独立董事顾建平、李圣学、戚爱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朱怡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28,175	99.9027	299,100	0.097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顾益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10.02	《选举顾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10.03	《选举顾龙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10.04	《选举鲁崇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10.05	《选举王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10.06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10.07	《选举顾建平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10.08	《选举李圣学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10.09	《选举戚爱华女士第四届董事会独立的议案》	307,128,177	99.9027	是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施景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7,128,177	99.9027	是
11.02	《选举朱怡女士工代表监事》	307,128,177	99.90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580,269	99.4003	299,100	0.5997	0	0.0000
5	《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9,580,269	99.4003	299,100	0.5997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580,269	99.4003	299,100	0.5997	0	0.0000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的议案》	49,580,269	99.4003	299,100	0.599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顾益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580,271	99.4003				
10.02	选举顾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580,271	99.4003				
10.03	选举顾龙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580,271	99.4003				
10.04	选举鲁崇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580,271	99.4003				
10.05	选举王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580,271	99.4003				
10.06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580,271	99.4003				
10.07	选举顾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580,271	99.4003				
10.08	选举戚爱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580,271	99.4003				
10.09	选举李圣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580,271	99.4003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施景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9,580,271	99.4003				
11.02	选举朱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9,580,271	99.4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奕、周小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6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选举顾益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选举顾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戚爱华女士(主任委员)、顾建平先生、顾益明先生。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顾益明先生(主任委员)、戚爱华女士、鲁崇明先生、顾龙棣先生、陈锋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顾建平先生(主任委员)、李圣学先生、王菁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圣学先生(主任委员)、顾建平先生、顾佳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董事简历

顾益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1993年至2000年任苏州二建集团分公司经理;2000年至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0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苏州承志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顾佳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光电幕墙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柯利达装饰园林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昆山誉众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金柯资管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易施通科技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四川城高蓝事;2017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欧利勤科技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柯依迪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唐园投资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艾柯蓉建筑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柯利达建设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顾龙棣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1984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二建集团项目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昆山誉众鑫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金柯资管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金柯贸易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西柯利达建控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鲁崇明先生,1968年5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苏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的称号、“2017年江苏省装饰业优秀企业家”。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二建荣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苏州市华丽美容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